

《史記》兼具官私混合 性質考辨

晏選軍

對於《史記》一書的私人著述性質，似已成爲學界的共識。最早明確提出這種看法的是王國維先生，他在《太史公行年考》一文中指出：

記言記事，雖古史職，然漢時太史令但掌天時星曆，不掌紀載，故史公所撰仍私史也。況成書之時，又在官中書令以後，其爲私家著述甚明。^{〔1〕}

王先生在此列舉了兩種理由，但語焉未詳。其後，徐朔方師在《司馬遷不是史官，也不是世襲史官的後嗣》一文中也力主《史記》係司馬遷私家著述說，並予以多方翔實的論證^{〔2〕}。歸結起來，徐先生的論點大略有五：一，在《太史公自序》^{〔3〕}（下簡稱《自序》）中，司馬遷父子標舉其家“世典周史”，僅僅是門第、家族觀念的表現，純係裝點門面、自矜出身之舉，並不符合事實；二，據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上》，太史令在漢代是以星曆爲主的所謂“天官”，而非後世所謂國史編修官；三，西漢沒有真正的史官，因爲其時統治者尚未想到由朝廷編史的意義和作用；四，《自序》引用了上大夫壺遂批評司馬遷作《史記》是不務正業的話。如果太史令的職責是以“文史”爲主，那麼壺遂的話就顯得無的放矢了；五，如果修史是司馬遷職責所在，那就不存在所謂“發憤著述”說了。因爲不管他“意有所鬱結”

(《自序》)與否,他都不得不從事著述。

以上論據除第二點與王說相合外,還可加上王國維先生認為《史記》成書於司馬遷在中書令而非太史令任上,故不得謂之官史這一點,一共有六條理由。前輩學者徵引繁博,考論周詳,《史記》純為私史的性質似乎已成定讞。今人陳桐生先生在其所著《中國史官文化與〈史記〉》一書中,率先對此說提出質疑,並首揭《史記》具有“半官史半私史”性質的觀點,雖限於全書體例,未作全面闡釋,卻足以發人深思,給今天的研究帶來不少啟發^[4]。筆者在研讀《史記》的過程中,驗覈考據,搜求本證,亦頗感純為私史之說時有扞格難通之處。故擬在陳先生的研究基礎之上,比勘史料,再作申說,以證示《史記》一書兼具官私混合成分的獨特性質。



我國古代很早就有史官建置。孔子以前,文化學術集中於官方手中,其執掌者為巫、史、祝、卜等,尤以巫、史二者最為重要。最初往往巫史並稱,共同負責祭祀卜筮以及存錄國事等事務。但如果細加辨析,兩者在職守上還是各有所偏重的。巫的活動多集中在求神、星曆、享祭、祈禱上。換言之,古之巫主掌“天官”職能。隨着人們認識的深化,巫的職能逐漸淡化,這種變化愈往後愈明朗,但巫並未就此消泯下去,而是轉而將原由巫史共同職掌的事務逐步集中到史身上。巫的地位下降而史的作用上升,促使了史的巫化——使史本身兼有的天官職能成分增加,從而對後世的史官文化產生了重大影響。

周代“史”的設置已相當完備,並已確具後世史官藏典論載的職能^[5]。需要強調的是,史官雖有記君王言行的論載職能,但隨着史的巫化,促使其更多地以天官的身份參與國家政事。在敬天事鬼的天命觀仍占統治地位的情況下,史官的主要職責就是負責傳

達上天的意旨，並以之為現實政治服務。因此，當時史官的地位是十分重要的^[6]。正如劉師培先生所說：“蓋古代之尊史官，非尊其官也，尊學術耳。古代學術以天文術數為大宗，而天文術數亦掌於天官，此史職所由尊也。”^[7]王國維先生亦稱：“史為掌書之官，自古為要職。殷商以前，其官之尊卑雖不可知，然大小官名及職事之名，多由史出，則史之位尊地要可知矣。”^[8]

到了春秋戰國之際，社會的急劇變革、政權的頻繁更迭，使人們認識到敬鬼事神的渺遠無益與現實人事的重要，像“天道遠，人道邇”^[9]一類的觀點，在這個時期的文獻中隨處可見，不勝枚舉。這表明，原始宗教體系的地位已經由尊尚顯赫逐漸發生了根本動搖。建立在這一體系基礎上的史官的地位也相應地顯著下降。但這並非意味着史官文化就此一蹶不振，只是它的職權範圍較此前有了明顯收縮。史官的設置也和這個時期的政治特點——諸侯割據一方，各自為政——相一致，各諸侯國都設有自己的史官，相對獨立地從事撰述活動，即所謂“百國春秋”^[10]，不過其中唯有經孔子刪定的魯《春秋》得以流存而已。

秦代由於流傳下來的典籍無多，其史官設置的具體情況已難確考。但據《漢書》卷一九《百官公卿表上》^[11]，漢之奉常（太常）係沿襲秦制，下轄有太史令一職，則秦當與此大略相同。又《史記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紀》載李斯焚書議云：“臣請史官非《秦記》皆燒之，非博士官所職，天下敢有藏《詩》、《書》、百家語者，悉詣守、尉雜燒之。”由此可知秦亦立史官，《秦記》即為其所纂的“正史”，故未付焚如。司馬遷撰《秦本紀》及《秦始皇本紀》，所藉資料的一個重要來源就是《秦記》^[12]。

總之，西漢以前史官文化傳統可謂源遠流長，史官的雙重職能——即以天官為主而輔以論載史事，也一直為各個時代所沿襲。這兩種職能並不矛盾。事實上，從某種意義上來說，歷史就是“人文化”了的“星曆”。因為修史可以鑒借今古以明天道，察古正是為

了明今，這也就是“天官”知天用事的意旨所在。而這一傳統又與太史令的職能有着直接的關係。正因為以天官職為主，所以司馬遷在《自序》中說：“太史公（太史令）學天官於唐都，受《易》於楊何，習道論於黃子”，“太史公既掌天官，不治民”；司馬貞在《自序索隱》中也說：“太史公代掌天官，蓋天官統太史之職。”此外，在《史記》中還頻頻可見司馬談父子參與星曆祭祀及卜筮災異事，司馬談乃至因故不得與封禪儀式而“發憤且卒”，抱未盡職守之憾鬱鬱而終^[13]。這些記載無一不在說明着一個事實：西漢太史令沿襲了前代史官的天官職能。

二

西漢太史令既繼承了前代史官的天官職能，同時也保留着記載論撰職能。

《自序》是司馬遷及《史記》研究的一篇重要文獻，也是考索《史記》性質的一枚金針。其中有兩段文字頗值得玩味。其一是司馬談臨終前託其子鼂勉著述事：

自獲麟以來四百餘歲，而諸侯相兼，史記放絕。今漢興，海內一統，明主賢君忠臣死節之士，余為太史而弗論載，廢天下之史文，余甚懼焉，汝其念哉！

另一條是司馬遷答復上大夫壺遂詰問的言辭：

且余嘗掌其官，廢明聖盛德不載，減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不述，墜先人所言，罪莫大焉。

很明顯，司馬氏父子是明確地把記載“明主賢君忠臣死節之士”、

“天下之史文”以及“明聖盛德”，“功臣世家賢大夫之業”諸史事作為自己任太史令的職守所在來看待的，是他們在其位、謀其事的分內之責。否則，“懼”從何來？“罪”從何來？尤其是後一段話，是司馬遷回復同僚說的，事在當時，絕不至於對着明白人捏造事實。因此，不難推導出這樣的結論：司馬遷因為史官身份而作《史記》，而《史記》也因此包含了官修的成分。

這一點還能從以下事實得到進一步證實：遷父司馬談臨終之際反復叮囑其子，其辭如下：“余死，汝必為太史；為太史，無忘吾所欲論著矣。”^[14]司馬談這句話給我們傳達了一個明顯訊息：只有在任太史令的前提下，司馬遷纔有資格修撰史書，因而一定要努力爭取當上太史令（故曰“必”）。司馬談所以如此強調這一點，是因為他清楚太史令之職與修撰史書之間的關係。這可以說明，西漢時只有太史令纔能名正言順地著史存事。

又，上文提到漢之奉常係襲秦制，下轄有太史令一職。秦朝史官職司既有修《秦記》一項，則漢之太史令也應該沿襲着這一論載職能。王國維先生引《後漢書》卷一一五《百官志二》中僅言及太史令“掌天時、星曆”，從而得出太史令不掌紀載的結論，似略顯武斷。因為不能排除《後漢書》以論載為天官職能之輔而忽略不載的可能性。且不論《後漢書》，即使《史記》、《漢書》對西漢官職與政治制度的沿革記載，也往往不甚全面、時有疏漏訛誤。例如據呂思勉先生考，漢初曾遣御史監郡，而兩書皆失載，即其一徵^[15]。因此，對於太史令這樣一個食祿僅六百石且地位趨卑的下大夫，是書僅記其主要職司而略其輔職，實不足為怪，正如司馬遷在《報任安書》中所說的那樣：“僕之先人非有剖符丹書之功，文史星曆近乎卜祝之間，固主上所戲弄，倡優畜之，流俗之所輕也。”^[16]太史令身份近於倡優，素來為人所輕賤。這樣的話語雖然不無憤激之意，但“文史星曆”四字，仍將太史令的天官職能和文史論載職能完整地表述出來了，實值得引起我們的充分注意。

剖析了我國史官迄漢代時仍傳承下來的雙重職能傳統，再來看《自序》中司馬遷自述其家世淵源的文字，就易於理解了：

昔在顓頊，命南正重以司天，北正黎以司地。唐虞之際，紹重黎之際，使復典之，至於夏商，故重黎世序天地。其在周，程伯休甫其後也。當周宣王時，失其守為司馬氏。司馬氏世典周史。

同篇又載司馬談臨終語：

余先周室之太史也。自上世嘗顯功名於虞夏、典天官事，後世中衰，絕於予乎？汝復為太史，則續吾祖矣。

如徐先生所言，我們確實不能排除司馬遷在這裏詳列譜系有裝點門面、自矜出身的成分在。但比列兩段文字，有兩點卻很值得注意：一是司馬遷將史官傳統上溯到上古三代，從前文的論述可知，這無疑是符合事實的；二是他強調自己出於史官世家，一方面“世典周史”，但更重要的則是“序天地”、“典天官事”。它表明，司馬遷生活的時代，史官具備雙重職能而以天官職能為主的格局還沒有改變。如果說至西漢時太史令還不是單純意義上的專職史官，就像後漢荀悅奉獻帝詔編修《漢紀》時請求設立的史官一樣，那無疑是正確的。因為這時候史官的主要職責還在天文術數、祭祀星曆上，至於編修歷史，那只是輔職。正因為是輔職，不引人注目，未載諸楮墨，故而引起了太史令只是天官而不是史官的誤會。

三

徐先生認為西漢時尚未認識到由朝廷組織編修史書的重要

性，筆者認為也是值得商榷的。其實，早在漢高祖即位之初，這位“馬上得天下”的開國之君就讓陸賈總結“秦所以失天下，吾所以得天下者何，及古成敗之國”的歷史經驗，撰成《新語》十二篇，“粗述存亡之徵”^[17]。文帝時，又發動了對秦以暴政覆亡的批判，吸取“雍蔽傷國”的歷史教訓，鼓勵臣民上疏直諫，並產生了像賈誼《過秦論》這類具有經驗總結性質的史論文章^[18]。這種現象的產生，若說出自一個輕視歷史教訓的時代，難以令人信服。只有放在西漢統治者已認識到“史以垂鑒”重要性的前提下，纔能得到合理解釋。而在此背景下，身為太史令的司馬遷着手編史，實在是事不屬奇。

但是，既然修史是太史令的分內之職，那司馬遷為什麼又會因此招致壺遂的批評呢？為什麼他又牢騷滿腹，自稱修史是“意有所鬱結”的發憤之舉呢？徐先生的這個觀點確實值得我們深入思索。筆者以為，要解釋這種現象，恐怕還得在我國史官文化中溯源。受書寫工具和思維發展水平等因素的限制，古人對史事的記載多是極簡略的，僅提綱舉目而已。經孔子刪訂的魯《春秋》，將這種記事方式發展到了高峰。後世對這種寫法推崇備至，標舉為所謂“春秋筆法”、“微言大義”。以這種提綱式記載為基礎，後來又逐漸產生出一種新的方式，即翔實記述與評析歷史事件的來龍去脈，重在發掘史事中的經驗教訓以資借鑒。《國語》以及《左氏春秋》等可視為其中代表。較之前者，後一種論載中個人因素在史書中所占比重顯著加強，作者本人鑒古以觀今的史學自覺在其中起了相當大的作用。

西漢以前的歷史記載，無疑是以第一種方式為主。典型的例子如《左傳》宣公二年記太史書“趙盾弑君”事、襄公二十九年記太史書“崔杼弑君”事。如非《左傳》等詳加疏說，今人恐難還歷史真相的原貌。有趣的是，在司馬遷獨創體例的《史記》中，我們仍能看到它的痕跡。如卷八一《廉頗藺相如列傳》，載秦、趙會於渾池，趙

王奏瑟，秦御史書“某年月日，秦王與趙王會飲，令趙王鼓瑟”；蔣相如挾秦王擊缶，亦召趙御史書曰：“某年月日，秦王爲趙王擊缶。”對兩國之間波瀾起伏、針鋒相對的鬭爭，秦、趙兩國御史均略去不載。這些例子中，所記史實可謂簡略之至，如果僅看史官所記，對史事的曲折深邃處很難有深切的瞭解，甚至會產生誤解。

秦與六國都有官修史書，而未爲秦火焚毀的則只有《秦紀》一種。由於年代渺遠，秦朝官修史書今天也已佚不可見，但司馬遷卻記載了其體例，謂《秦紀》是“不載日月，其文略不具”^[19]。不難看出，直至秦時，史官的論載體制仍以綱目提要式作爲所謂“正格”。

緊承秦制，西漢史官的論載正格也同樣如是。按《自序集解》：“《漢儀注》：太史公，武帝置，位在丞相上（案：此處“位”指朝會之位。參看《史記》卷一二《孝武本紀索隱》），天下計書，先上太史公，副上丞相。序事如古《春秋》。”《西京雜記》亦稱：“太史公序事如古《春秋》法。”^[20]也就是說，太史令的職務只要求司馬遷像他的前輩們那樣，採用提綱式記述方式，作國家大事記，理皇室貴族、公卿大夫們的譜系表就算盡到自己分內之責了。而司馬遷卻主動本着“厥協六經異傳，整齊百家雜語”（《自序》）的精神，傾注十餘年的精力寫成《史記》這部輝煌巨著。洋洋灑灑五十餘萬言、百三十篇，不僅詳述了漢初至武帝時的當代史，還旁搜遠紹，將黃帝以來的重大史實也予以鉤稽論述，以之展示國家治亂、人事成敗的因果關係。其中，司馬遷個人“志古之道，所以自境”^[21]的史學自覺意識是十分明顯的，而這無疑已遠遠超出了對太史令職守的要求。

實際上，司馬遷對自己作爲太史令的應盡之職何在有清楚認識的，所以在《自序》中說：

（司馬談）卒三歲而遷爲太史令。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。……於是論次其文。七年而太史公遭李陵之禍，……意有所鬱結，不得通其道也，故述往事，思來者。

在敘說自己任太史令後的第一句話，就是“紬史記石室金匱之書”，這正是太史令本來的職守之一。《索隱》解釋這句話為“抽徹舊書故事而次述之”。又引小顏注：“紬，謂綴集之也。”聯繫上引《漢儀注》來看，太史令的“文史”即論載的材料主要有兩個來源：一是歷代史官們陸續傳下來的所謂“史記”（“史記”在《史記》全書中凡九見，皆指歷朝歷代史官所修史書）；一是當時州郡各級地方政府向朝廷遞交的政務報表（即所謂“計書”）。太史令的職責主要就是綴集整理前人的典籍文獻，編撰論次朝廷的計書以記錄史實。司馬遷只要照職務要求“論次其文”，對這些史料加以整理記錄就足稱克盡職守了。但他一來受父親遺命；二來受心中強烈的歷史使命感的驅使；三來遭李陵之禍，“意有所鬱結”，使得他不復為固有的傳統所囿，發憤著書，借此秉父志、償前辱，同時也藉以自現其志。梁啟超先生謂：“當時具備作史資格者，無如遷父子。故談臨終以此責遷，而遷亦毅然以此自任。……略以現存之幾部古史觀之，大抵為斷片的雜記，或純按年月纂錄。其自出機杼，加以一番組織，先定全書規模然後駕馭去取各種資料者，蓋未之前有。有之，自遷始也。”^[22]可謂知言。正是這種自出機杼、通盤駕馭的史學觀念，使《史記》具有了明顯的私史性質。

也正因為《史記》同時具有官史的成分，所以，上大夫壺遂站在官史的角度勸告司馬遷在“上遇明天子，下得守職，萬事既具”之時，盡其本職，作到“咸各序其宜”就可以了，不必本着自覺的史觀去“原始查終，見盛觀衰”，因為這些超出了太史令的職責範圍。同時，壺遂實際上還在這裏提出了一個敏感的問題：孔子是在禮崩樂壞、“上無明君，下不得任用”的時代環境下，借《春秋》以述志，作為後世甄別是非的標準；司馬遷作《史記》，上擬《春秋》，又將把漢王朝置於什麼位置呢？兢兢於此，自然有“不務正業”之嫌了。班固也看到了這一點，所以他說：“漢紹堯運，以建帝業，至於六世，史臣

乃追述功德，私作本紀。”顏師古注云：“謂武帝時司馬遷作《史記》。”^[23]司馬遷既爲“史臣”，論載自是必須履行的職責，但班固仍說他“私作本紀”，其出發點無疑與壺遂一致。

此外，王國維先生提出《史記》成書時，司馬遷任中書令，故不得謂之官史的說法，筆者以爲也有可商榷之處。王先生言下之意，是此時司馬遷已不在太史令任上。考《太史公行年考》一文，王先生所依據的主要是《漢書》卷六二《司馬遷傳》，該傳確實提到司馬遷在天漢四年（前 97）出任中書令，並謂其“尊寵任職”，但對其時是否還任太史令一職則並無隻言片語提及。其實，在司馬遷作於中書令任上的《報任安書》中，就以“太史公牛馬走司馬遷”堂堂冠之於首，這只有理解爲此時司馬遷尚兼任太史令一職，方能得到合理的解釋。他自稱“太史公”，也符合古人身兼數職時以較低的職位自稱以示謙虛的慣例。退而言之，即使司馬遷此時已離太史令之任，既然《史記》一書的編纂，貫穿於他任太史令、中書令職務期間，由於有前期爲太史令時職司所繫修撰的成分在，也不影響我們今天衡之以兼具官私混合性質的判斷。

四

徐先生還指出，《史記》如果是官方著作，“那司馬遷就不必打算把它‘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，俟後世聖人君子’了”，即以《史記》藏傳作爲私史的佐證。筆者以爲，對司馬遷這一句話的解釋，關係到對《史記》性質的理解，故不避贅言，對此作一簡略的說明。

司馬遷先後有兩次提到《史記》的藏傳問題。一處即上文徐先生所引，見於《自序》。另一處在《報任安書》中，謂“藏之名山，傳之通邑大都”。比勘兩句話可知：《史記》有正副二本。正本“藏之名山”，副本則留在京師。《報》書中所謂“通邑大都”，實質上即《自序》中提到的“京師”。《索隱》釋“藏之名山，副在京師”云：“言正本

藏之書府，副本留京師也。《穆天子傳》云：‘天子北征，至於群玉之山，河平無險，四徹中繩，先王所謂策府。’郭璞云：‘古帝王藏策之府。’則此謂‘藏之名山’是也。”可見，所謂“名山本”實即國家官府藏本。漢廷對包括《史記》在內的秘府藏書是十分重視的，收藏嚴密，不輕易示人。直至成帝建始五年（前 28），上距武帝卒（後元二年，前 87）後已近六十年，東平王劉宇求《史記》，朝廷尚且不允^[24]。另外還有一個“京師副本”，它由司馬遷傳給了女婿楊敞，再由楊敞傳其子平通侯楊惲。這是司馬氏的個人私藏副本，由楊惲在宣帝時“祖述其書，遂宣布焉”^[25]。當時尚無板刻技術，所謂宣布，主要當指通過講授傳抄的方式白之於天下。

如此，我們又未免心生疑竇：如果純是私史，司馬遷又何必向官府遞交正本呢？況且，司馬遷也絕不是屈從最高統治者個人權威的傳聲筒，《史記》一書對漢廷乃至武帝本人都多有諷諷，並不完全代表統治者的意志，這是衆所周知的事實。司馬遷在自己的有生之年將《史記》獻給官府，豈不是太輕率了？這又是《史記》純為私史說難以自圓其說的。事實上，只有看到《史記》具有官私混合雙重性質纔能對此作出清晰合理的解釋：因為修史是司馬遷的分內之職，所以他在完成使命以後，纔像歷代史官一樣將修好的正本存於國家策府之內，以為後世留下史影，即使他修的史書在某種程度上違背了統治者的個人意願；同時也因為《史記》具有私史性質，司馬遷纔將之視為“成一家之言”的著作，將副本傳給了自己的後代，以期“後世聖人君子”能理解他創作的深心與苦衷。身為太史令，他知道正本既為國家秘府所藏，深扃密鎖，後人恐怕難以得見。倘若撰寫《史記》純屬私人行為，也就毋須將正本交給國家收藏了，因為這會惹出不必要的麻煩。這是《史記》在傳承過程中給我們留下的官史性質的痕跡。

《自序集解》引《漢書舊儀注》、《西京雜記》卷六，以及《三國志》卷一三《王肅傳》等史籍皆記載武帝讀《景帝本紀》和《今上本紀》而

勃然大怒，令予刪削之事。王國維先生認為此說“最為無稽”。但如果考慮到《史記》的獨特性質，則諸家所記，亦非空穴來風，似不可盡以無稽視之，它恰恰從側面反映了《史記》作為官史，其中的私史成分顯示出來的價值評判給統治者帶來的不滿。在沒有發現充足的證據之前，我們今天不宜輕易對這些記載加以全然否定。另外，《三國志》又載吳末帝孫皓鳳凰二年（273），左國史韋昭因事下獄，右國史華覈疏救云：“昔李陵為漢將，軍敗不還而降匈奴，司馬遷不加疾惡，為陵遊說，漢武帝以遷有良史之才，欲使畢成所撰，忍不加誅，書卒成立，垂之無窮。”^[26]也提到漢武帝明確知悉司馬遷修史之事，且以“良史”予以肯定。這是去司馬遷之世未遠的記載留下的關於《史記》具有官修性質的又一佐證。

注釋：

[1]《觀堂集林》卷一一，中華書局，1959年版。

[2]見《徐朔方集》卷五《史漢論稿》，浙江古籍出版社，1993年版。下文所引徐先生原文，俱見此文，不另注。

[3]《史記》卷一三〇，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59年版。下文所引是書及司馬貞《史記索隱》、裴駟《史記集解》俱出此本，不另注明。

[4]參閱陳桐生《中國史官文化與〈史記〉》第四章相關論述，汕頭大學出版社，1998年版。

[5]《周禮》卷一七《春官宗伯》，《十三經注疏》本，中華書局，1982年版。另可參看柳詒徵《中國文化史》第一編相關論述，東方出版中心，1996年版；陳夢家《商代的神話與巫術》，載《燕京學報》第二十期，1936；李澤厚《說巫史傳統》，載《己卯五說》，中國電影出版社，1999年版，等。

[6]《呂氏春秋》（《四部叢刊初編》本）卷一六《先識覽》記載：夏之將亡，太史終古抱其圖法去夏奔商；商之將終，太史向摯籍史以奔周。可謂“史存而國存，史亡而國亡”；《左傳》（《十三注註疏》本）閔公二年載：“狄滅衛。狄人囚史華龍滑與禮孔以逐衛人。二人曰：‘我太史也，實掌其祭，不先國不可得也。’”這既說明史官掌國之祭享，更可見其地位之尊崇。

[7]《補古學出於史官考》，《中國現代學術經典·劉師培卷》，河南教育出版社，1996年版。

〔8〕《觀堂集林》卷六《釋史》。

〔9〕《左傳》昭公十八年。

〔10〕《墨子》卷八《明鬼》提到了“周之《春秋》，燕之《春秋》，宋之《春秋》，齊之《春秋》”。見《墨子閑詁》，《諸子集成》本，上海書店，1986年；《孟子》卷八《離婁下》提到“晉之《乘》，楚之《檮杌》，魯之《春秋》，一也”。《十三經注疏》本。

〔11〕本文所引《漢書》，均據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62年版。

〔12〕《史記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紀》：“吾讀《秦記》”；卷一五《六國年表》：“太史公讀《秦記》”，“余於是因《秦記》，踵《春秋》之後，起周元王，表六國時事，訖二世”。且《秦始皇本紀》多載天變災異事，所依據的是確鑿的史料，而《秦記》當為司馬遷所參資料之源。

〔13〕《史記》卷一二《孝武本紀》；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自序》。

〔14〕《史記》卷一三〇《自序》。

〔15〕呂思勉《秦漢史》第十八章《秦漢政治制度》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1983年版。

〔16〕《漢書》卷六二《司馬遷傳》引。

〔17〕《史記》卷九七《酈生陸賈列傳》。

〔18〕《史記》卷六《秦始皇本紀》。

〔19〕《史記》卷一五《六國年表序》。

〔20〕《西京雜記》卷六，《筆記小說大觀》本，二十八編第一冊，臺灣新興書局，1984年版。

〔21〕《史記》卷一八《高祖功臣侯者年表序》。

〔23〕《漢書》卷一〇〇《敘傳》。

〔22〕《要籍解題及其讀法》，《飲冰室合集》卷七二，中華書局，1986年版。

〔24〕《漢書》卷一〇〇《敘傳》、卷八〇《東平思王劉宇傳》。

〔25〕《漢書》卷六二《司馬遷傳》、卷六六《楊敞傳》。

〔26〕《三國志》卷六五《韋昭傳》，中華書局點校本，1959年版。

作者單位：中南大學文學系